附件1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自有资金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3700000159001000)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8号）第八条：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3.【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6〕4号) 三、申请材料.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3.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 银行 |  |
| 2 | 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3700000159001000)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8号）第八条：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3.【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6〕4号) 三、申请材料.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  |